

\*\*\*\*\*  
**目 錄**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為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致效能不彰；屏東縣政府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辦

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6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主管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確實審核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台南縣停車場興建案；對苗栗縣停車場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37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2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3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3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4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	52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	45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6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為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0643 號

主旨：為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永祥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聰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任期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迄今。

貳、案由：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第六十三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第六十四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

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基此，檢察總長陳聰明為全國檢察最高首長，綜理最高法院檢察署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並提出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人選，責任不可謂不重大，自應敬慎自持，為全國檢察官表率，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更應謹慎督促，勿枉勿縱，以毋負全民之付託與期盼。

惟查：

一、陳聰明身為檢察總長在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與當時之法務部長施茂林同時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

(一)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黃芳彥於參加馬永成婚禮時得悉林華德及寒舍公司法律顧問陳玲玉為 SOGO 股權買賣案交惡，乃應允居間協調雙方，遂於同月二十五日齊赴老爺酒店餐敘，協調代表蔡辰洋之陳玲玉律師及林華德，當日雙方並未獲任何共識。

(二)九十三年九、十月間陳前總統自蔡宏圖處收受之賄賂款項一億元，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間陳前總統及配偶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交付之賄賂現金二億元，均存放入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藏匿。

(三)至九十五年四月間，媒體報導吳淑珍疑似介入 SOGO 百貨經營權爭奪戰而收受其中一方提供之 SOGO 百貨禮券；同年五月十日，媒體復報導陳前總統及吳淑珍之女婿趙建銘涉及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檢察官隨即分案偵

辦，社會議論紛紛。吳淑珍急於處理存放於上開保管室中之鉅額現款，乃先委請友人即黃芳彥設法，黃芳彥即於同年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或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中某日，邀集鄭深池、辜仲諒與馬永成，在總統府總統幕僚人員辦公室商討如何將錢匯往海外之對策。

(四)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上開保管室中七億四千萬元現款運至元大馬家藏放，之前吳淑珍已先於不詳時間取出六千萬元現款，交由黃芳彥藏匿，擬供日後運用（嗣後用來購買寶徠花園廣場住宅及裝璜用）。

(五)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陳水扁總統國務機要費案，檢方認定陳水扁總統和夫人吳淑珍共同貪污一千四百八十萬八千四百零八元，先起訴吳淑珍等，陳前總統因憲法保障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將於卸任後再行訴究。

(六)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隔日葉盛茂局長即至總統府告知陳前總統。

(七)九十五年十二月初陳前總統媳黃睿靚即向瑞士美林銀行取得開戶資料，隨後並由該銀行人員來臺，並在陳前總統之子陳致中協助下為其簽立開戶合約，名義人為黃睿靚，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開戶。

(八)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經陳致中通知，以陳俊英、陳和昇之聯名帳戶轉帳，轉出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二美元至

吳景茂之上開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

(九)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吳景茂上述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之款項，移轉二千零九十四萬六千美元至黃睿靚瑞士美林銀行之上述帳戶內。

(十)上開事實，業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二四二一號、九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三九一七號起訴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偵字第二三七〇八號起訴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九十五年度矚重訴字第四號、九十七年度金矚重訴字第一號、九十八年度矚訴字第二號判決書，及特偵組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年度特偵字第十六號、九十八年度特偵字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號起訴書等敘明甚詳。

(十一)按自民國九十一年 SOGO 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渠家人有往來，早於二十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即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便指摘甚多，認與案件關係非淺。

(十二)九十六年三月卻有報刊報導標題為「保證不見總統檢察總長陳聰明赴黃芳彥家喝春酒」、「瓜田李下自稱鐵面卻有私」之新聞，指陳檢察總長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晚

間在黃芳彥先生家中餐聚，認陳檢察總長行為失當，有瓜田李下之嫌。各媒體亦對該次參聚有所批評，並質疑陳檢察總長將來執行職務，包括特偵組等職權行使之公正性，認為黃芳彥先生係總統親信，陳檢察總長不知避嫌，私至爭議人物家中密會，行為不當，引發各界議論。嗣經陳檢察總長提供書面報告乙份（附件一，見第 1 頁至第 9 頁），內容略為渠與黃芳彥因長期之醫療諮詢等醫病關係，而成為朋友，渠確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獲黃某來電，告稱有一位宜蘭同鄉來訪，該宜蘭同鄉希望與渠新春期間聚會敘舊，渠乃於當日晚間至黃某住處小聚，渠基於禮俗及同鄉情誼等因素而同意前往聚會，當日聚會人數僅共三人，聚會中僅互相問候，談及醫病知識及閒話家常等，並無特定之話題，渠因外界對其有相當高度之期待，對於本件聚會有不同之觀感，因本次事件引發外界多方聯想之情形，為渠始料未及，渠有思慮不周之處，渠願自我檢討，日後將更加審慎，不再發生類似情形云云。法務部則於查復本院之「報載檢察總長與黃芳彥先生聚會報告」（附件二，見第 10 頁至第 13 頁）作如下結論：「陳檢察總長與黃芳彥先生因醫病關係而結識多年，偶有往來，報載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當日晚間之聚會，係陳檢察總長應同鄉朋友之邀約而前往小聚，屬朋友間之聚會，參與聚會人數為三人，地點在黃芳彥先生住處，

聚會中僅互相問候、談及醫病知識及閒話家常等，並無特定之話題。惟外界對檢察總長有相當高度之期待，對於本件聚會有不同之觀感，陳檢察總長就因本次事件引發外界多方聯想之情形表示始料未及，亦對外表達有思慮不周之處，願自我檢討，並表示日後將更加審慎，不再發生類似情形之意。檢察官係法治國守護人，外界對於檢察官職務及言行均以更高之標準看待，全體檢察官對此應有更深刻之體會及認知，本部就此亦期勉全體檢察官以此為例，對於自身言行更加審慎，對於外界觀感亦應多加考量，注意避免引起外界任何不當之聯想，共同維護檢察官形象。」

(十三)惟本院據報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當日晚間之餐聚，參與聚會人數非僅三人。嗣經查訪黃芳彥居處住民後，約詢陳檢察總長，相關詢答略為：(委員問)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你去找黃芳彥吃飯三人小聚，為何我們接到說施部長也在？(答)這件事是快下班時，黃芳彥打給我，說有一個同鄉一起吃飯，約二個小時。(委員問)那施部長到底講了什麼？(答)這個我不清楚。(委員問)你說有二個小時，怎麼會不清楚施部長講了什麼？(答)沒有，我記得是和宜蘭一個同鄉姓鍾的。(委員問)那天施部長誰找過去的？談了什麼事？(答)那天應該是談論非常單純的事情。(附件三，見第 23 頁至第 24 頁)，嗣再約詢前法務部長施茂林，相

關詢答略為：(委員問)陳檢察總長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獲黃芳彥來電，告稱有一位宜蘭同鄉來訪，該宜蘭同鄉希望與他新春期間聚會敘舊，他乃於當日晚間至黃芳彥住處小聚；當晚據知你亦有在場，你是何人邀約？參加目的？聚會談些什麼？(答)我沒有在現場。

(委員問)今天請部長到這裡來，就是要請部長釐清這件事。(答)我那天並沒有去餐敘，不知有宜蘭同鄉參加的事。(委員問)二月二十六日有無參加？(答)他們的飯局我並沒有參加。(委員問)你有無和黃芳彥與陳總長吃過飯？(答)我是去過他家，但是沒有吃飯。(委員問)是二月二十六日那天嗎？(答)不記得是哪天。黃芳彥我是認識，但是沒有約我吃飯。(委員問)曾去過幾次？(答)一次。我不記得是何時去黃芳彥家，是有次要去師大運動時經過他家被他請上去。(委員問)那是白天還是晚上？(答)晚上運動時上去的。(委員問)那還有誰在場？(答)陳聰明總長有在場，但不是約去吃飯的。(委員問)所以你去那邊是六點多？(答)應該是晚上八、九點。(委員問)在那邊聊了什麼事情？(答)我和陳總長也沒有什麼私交，只是單純的聊天。(委員問)你有無看到陳聰明總長在而感到驚訝？(答)我沒說什麼，後來我就先離開了。(委員問)那是在春節前後嗎？(答)時間我不記得。我們部內都有行程表，或許可以查一

下，如果我那天有公務行程，二月二十六日自然不可能有去吃飯。（委員問）你剛講過說你是路過被黃芳彥拉去坐坐的，那為何陳聰明自己一個人在上面？（答）這我就不曉得了。上去後看到陳聰明就打個招呼，我那天也是穿著運動服。（委員問）那天你在現場，有無宜蘭同鄉在場？（答）沒有，我沒看到。或許應該去問當天我的行程就知道。我和黃芳彥不熟，所以黃芳彥沒有約我去吃飯。（附件四，見第 31 頁至第 33 頁）據上開書面資料及詢答內容，陳檢察總長確曾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中，及總統夫人被起訴情形下，毫不避嫌，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與黃某餐聚，若陳檢察總長僅此一次與黃某餐聚，則當晚甚且有法務部長在場；縱如施部長所言不盡然為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則陳檢察總長與黃某不僅一次於黃某私宅相會，則更屬可議。察陳施二人之詢答內容，檢察總長、法務部長同時出現於黃宅，殆可無疑。

二、另據媒體報導立法委員邱毅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於立法院質詢陳聰明檢察總長，是否曾與某蔡姓建商在新同樂共餐，陳聰明則否認去過，惟同月十四日渠卻改口說自己住台北這麼多年，可能去過新同樂，只是自己真的不記得了，渠言辭反覆，事至灼然。

三、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業以陳前總統家人涉洗錢案之證人身分傳訊蔡姓建商，陳聰明檢察總長

卻於當年七月一日至該建商辦公處所，自陳為蔡某因邀宴渠致遭法務部約談調查乙事表達歉意云云，此舉至為可議：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發布新聞：「…陳檢察總長與蔡姓建商係數十年之老友，平日正當往來，從未涉及任何公務，更與現正偵辦中之陳前總統貪瀆案件無任何關聯。而先前因媒體報導蔡姓建商與名嘴之宴會，亦邀請陳檢察總長到場，導致蔡姓建商亦遭到法務部約談調查。嗣後陳檢察總長為表達對蔡姓建商無辜受本案所累之歉意，遂於本(七)月一日，欲搭機前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監交檢察長職務途中，順路前往蔡姓建商之辦公處所，親向蔡姓建商表達歉意，實無任何不當行徑可言。…」云云。

（二）經查，上開新聞所指稱之蔡姓建商，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曾被該署以陳前總統家人涉洗錢案之證人身分傳訊，當日媒體即有顯著報導（附件五，見第 35 頁至第 36 頁）。故陳檢察總長此舉非惟違犯檢察官守則，且公然欺瞞大眾，亦至為可議。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檢察官身分特殊，自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並避免有不當之行為，以維公正超然形象，否則無以昭人民之信賴，故訂有檢察官守則以供全體檢察官拳拳服膺，檢察總長作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尤應無違該守則之規定，否則即應屬重大違

失。經查：

- (一)陳聰明身為檢察總長在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中，及總統夫人被起訴情形下，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餐聚，渠顯然有違檢察官守則第十二條「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十三條「檢察官交友應慎重，…」、第十五條「…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及第二十條「檢察官不得接受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招待；非有職務上之必要，不得接受…個人之招待。」規定。
- (二)本院經由約詢陳檢察總長及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得知，有關此次聚會參與之人，陳檢察總長書面報告所述應有不實；渠竟以記載不實之文書，陳報其長官，矇騙本院，至屬不當，渠有違檢察官守則第十二條「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規定。
- (三)立法委員邱毅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於立法院質詢陳聰明檢察總長，是否曾與某蔡姓建商在新同樂共餐，陳聰明則否認去過，惟同月十四日渠卻改口說自己住台北這麼多年，可能去過新同樂，只是自己真的不記得了，渠言辭反覆，有違檢察官守則第十二條「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

象。」規定。

- (四)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業以陳前總統家人涉洗錢案之證人身分傳訊蔡姓建商，陳聰明檢察總長卻於當年七月一日至該建商辦公處所，自陳為蔡某因邀宴渠致遭法務部約談調查乙事表達歉意，此舉亦有違檢察官守則第十二條「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規定。

- 二、綜上，陳檢察總長已違反檢察官守則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決然不符作為國家最高檢察長官應具備之高潔品操，亦不足以作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渠之行為足以損及社會大眾對渠職務之信賴，實屬灼然。
- 三、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全國最高之犯罪偵查機關，下設特偵組，職司偵辦政府高層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等重大案件。檢察官辦案關係人民權益深重，非但不可循私包庇，也不可因個人之親疏、利害、喜惡，而辦案有所重輕。長官部屬之間更不因提攜眷顧，而存報答或迴護之心。「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守則第一、五條定有明文。基於檢察一體之法律規範，檢察總長對於特偵組辦理全國矚目之重大案件，無任令特偵組檢察官自行偵辦而不過問之可能。更不能以授權特偵組偵辦為託詞而卸責。



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家族牽涉貪污洗錢等案件，由偵查過程，自民國九十一年 SOGO 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渠家人有往來，早於二十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均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便指摘甚多，特偵組未有警覺，僅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證人身份傳訊，尚且未作「入出境通知」最低程度之警戒，致黃芳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出境，特偵組猶為不知。黃某是否因而湮滅罪證、藏匿贓款或勾串證人，均無法預防避免，造成民眾高度質疑，毀損國家司法威信至為嚴重。

陳聰明檢察總長掌全國檢察之權責，應知黃芳彥其事，該有適切之作為，而未能有效處置，疏虞因循，是其所為，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所賦予之指揮監督職責。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檢察最高首長，行為失檢，未能敬慎自持；指揮監督特偵組檢察官偵辦案件亦未能周妥，影響檢察機關威信及政府形象，更造成民眾焦慮，輿論沸騰，嚴重損害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陳聰明檢察總長有負社會之期盼。「正直」與「誠實」( *justitia et sinceritas* ) 為法律人無可替代之美德。德行有虧即使一般法律人亦在禁絕之列，況且位列全國檢察官之首。是其所為，除有違檢察官守則及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陳聰明檢察總長經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致效能不彰；屏東縣政府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評估過

度樂觀，致效能不彰；執行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且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轄境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及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執行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下稱本停車場），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屏東縣政府似未善盡監督責任，報院核辦乙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審議派查。案經相關調查作為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本停車場規劃

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顯有疏失。

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為解決鎮內商業區之中正路等道路停車問題，於都市計畫「停一」停車場用地興建地下一層及地上四層樓之停車場，合計 272 停車位。據本停車場 87 年 7 月「恆春鎮都市計畫（停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規劃報告之停車供需現況與預測，主要停車目的以購物旅次比例最高（35.8%），其次為洽公旅次（24.5%），再次為返家旅次（21.6%），其中分區Ⅲ（中正路）停車供給量不敷使用，其餘分區供過於求，設定駕駛人可接受步行時間 8 分鐘（約 533 公尺）為服務範圍，及依小客車成長模式分析所衍生停車需求量，並配合停車場興建完成後，實施停車場周邊中正路等 6 條道路路段之禁止路邊停車管制措施，評估至 90 年與 95 年服務圈域停車位尚不足 141 位與 366 位，據此規劃設計 272 停車位之立體停車場（分區Ⅱ）。顯見本停車場主要以提供民眾購物、洽公之臨時停車服務為主，其次才是供鄰近住戶使用。

依據規劃報告之停車供需預測，本停車場採用小汽車成長模式預測停車需求，設定停車場規劃設計目標值。在停車需求部分，以屏東縣之小汽車成長模式，假設都市停車需求與居民所擁有的小汽車數量成線性成長關係，利用歷年小汽車數量預測未來小汽車數量，先計算 85 年小汽車數量為基年值，後分別預測 90 年、95 年的小汽

車數量為目標年值。求出 90 年、95 年本服務圈域目的旅次，所衍生的停車需求。然其假設以屏東縣之歷年小汽車以線性關係成長，惟屏東縣之小汽車成長趨勢並不能代表恆春鎮之小汽車擁有數，且小汽車之成長應與人口數、經濟成長及當地經濟特性等因素相關，而非單純僅以歷年作線性成長可加以預測，顯見本停車場對停車需求之評估過度樂觀、草率。

據實地履勘及審計部函報資料，本停車場北面為公園用地（公二）、恆春國小及恆春古城圍繞，區域開發受限；東面為住宅區，路邊停車容易；南面緊鄰傳統市場，市集時間經曉南路、福德路與新興路等道路進出壅塞；西面雖為商業區，然停車場位於其邊陲，本停車場至高需求服務區域之中正路（分區Ⅱ），須經多處路口折轉，停放車輛街廓距離較遠。因本停車場其位置與環境區域不甚理想，影響駕駛人使用意願，且忽視民眾短暫停車購物習性及鄰近鎮公所等機關用地可提供民眾免費停車洽公，顯見忽視當地停車特性，造成本停車場實際服務範圍及需求有限。

綜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本停車場規劃及設計，因停車場區位不佳及多數停車需求係以購物及洽公為主之短暫停車，卻明顯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僅以屏東縣之小汽車歷年成長趨勢為預估模式，評估停車需求過度樂觀、草率，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顯有疏失。

二、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執行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

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核有怠失。

查「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及交通部同意該停車場工程細部規劃設計結案時之說明三規定，略以：「本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為公共收費停車場，須供不特定對象之大眾使用，……」，惟本停車場因臨時停車率不高，恆春鎮公所為便利管理及供定期租用車輛停放固定停車格，遂要求臨時停車者停放於本停車場外之平面停車格，其限定使用者停放本停車場，顯有違上開規定，亦不符原規劃提供民眾購物、洽公等臨時停車服務之目標。據審計部 97 年抽查本停車場繳費情形，發現內有鎮公所員工停放車輛，並未繳費，據鎮公所陳稱，係依前任鎮長指示免予收費，惟審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亦未訂定該公所員工停車無須繳費之規定；另有其他 12 輛小客車停車亦未繳費，其中有定期租用 1 個停車位，卻同時停放 4 輛小客車，或租用 1 停車位，卻輪流停放不同牌照之小客車；並有 2 輛未懸掛車牌小客車停放多日之情事，上開管理不當之情事，雖經審計部通知，並已改進完畢，惟其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之疏失，十分明顯。

本停車場於 91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營運後，原提本停車場服務圈域之重要道路中正路、中山路、西門路、北

門路等，及主要進出停車場之福德路、曉南路、新興路等道路，均未劃設禁止停車線或進行停車措施檢討，顯見恆春鎮公所未依「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及規劃報告所研提之禁止路邊停車管制措施，亦未協調屏東縣政府劃定禁止停車區，或針對服務圈域之停車措施進行檢討。據審計部函報，因未禁止停車，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卻無法取締，嚴重影響為解決商業區之中正路等道路停車問題及改善恆春市區街道交通秩序之興建目標。顯見恆春鎮公所未能依法或實際狀況對停車管理措施進行檢討，以使本停車場發揮功能。

綜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執行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不符補助興建停車場之原則及原規劃提供作臨時停車服務之目標，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致多部車輛未收費或違規停放之情事，復未依法或檢討實際狀況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發揮本停車場功能，核有怠失。

三、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核有違失。

據「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及「屏東縣興建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要

點」第 1 點：「屏東縣政府為加強督促對於補助興建公共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顯見屏東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應對本停車場之營運、維護及管理進行相關督導考核。

查屏東縣政府稽查本停車場之專責單位原為工務處土木科（98 年 3 月 19 日建設處新增交通科，遂將本業務移交至交通科），然迄 98 年 4 月前未曾進行本停車場之實地稽查或督導考核作業。據屏東縣政府函復表示，僅於 98 年 5 月 25 日進行實地勘查本停車場，因其停車率未達活化標準，結論建議恆春鎮公所先行提升停車場使用率達活化標準後，再行依當地居民與政府機關員工使用習慣，研擬收費方案以達停車場收支平衡。然在此之前，有關本停車場各級機關所指之缺失，屏東縣政府皆僅以函文方式轉內政部或審計部等機關之查處情形，而未到場實際督導考核。顯未能善盡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制訂督導考核要點之目標。

綜上，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應對本停車場之營運、維護及管理進行相關督導考核或協助地方改善停車場使用效能，然卻長久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未能善盡地方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本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

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執行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

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

貳、案由：勞委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5 日中山高速公路彰化路段發生統聯客運追撞致車輛反彈再連續撞擊行駛內、中、外側等 12 部車輛之 4 死 5 傷重大事故，揭露諸多營業大客車駕駛問題、工時問題及行車管理等問題仍需檢討改進。案經相

關調查作為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顯有疏失。

(一)查公路汽車客運業係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 條所定「運輸業」，故有關該業所僱用之駕駛人員其工作及休息時間等，皆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同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同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由上開規定可見，依勞基法公路客運業司機正常工時為每日 8 小時，但得延長至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除天災、事變等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方得超過工時 12 小時。

(二)次查勞委會自 92 初年迄今，每年均規劃辦理國道客運專案檢查，並將司機超時工作、無休假等情形，列為加強查察之重點。各年度對國內長途客運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略以：92 年度實施檢查

發現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者，計有 11 家；另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每 7 天未給與 1 天休假者，計有 8 家；93 年度實施檢查發現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者，計有 8 家；另違反同法第 36 條規定，計有 6 家；94 年度實施檢查發現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1 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或延長工作時間 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計 12 家；96 年度實施檢查發現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計有 7 家；另違反同法第 36 條規定，計有 2 家；97 年度實施檢查發現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計有 4 家；違反同法第 36 條規定，計有 3 家；98 年度實施檢查發現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計有 5 家；違反同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計有 2 家。其他計有 9 家事業單位，11 件違法事件情事，其中違反工時規定者 7 件。另經查 96 年至 98 年 11 月底止，勞委會各區勞動檢查所針對客運業者分別檢查 295 場、306 場及 394 場次、罰鍰件數為 43 件、17 件及 36 件，並移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罰。另針對 98 年 10 月 15 日統聯客運於國道事故後，實施勞動檢查情形如下：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公司 9 月份員工出勤紀錄，查有該月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又有員工 4 位等有一日

工時超過 12 小時之情事，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上開稽查結果，顯見勞委會在歷年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以來就發現公路客運業超時工作之現象，尤其部分長途路線客運，如臺北至高雄或臺北至屏東，單趟車程即超過 5、6 小時，一天內往返一次，外加上行車前後之待勤、轉運及整理，每日工時都超過 12 小時，且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歷次稽查都有發現超時工作之現象，然勞委會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忽視公路客運業駕駛超時工作之嚴重性。

(三) 綜上，依勞基法公路客運業駕駛之工時，除天災、事變等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方得超過工時 12 小時，然勞委會歷年在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即發現該行業超時工作之現況，尤其是部分長途路線客運之駕駛，然卻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長久忽視公路客運業駕駛超時工作之嚴重性，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未能落實安全大眾運輸之目標，顯有怠失。

(一) 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連續

駕駛超過 8 小時不得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 8 小時經查屬實，處新台幣（下同）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顯見目前相關交通法規僅有規範駕駛人連續駕駛時間，並未對公路客運業駕駛訂有合理連續駕駛時間上限。又 95 年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各國長途客運駕駛工時管理制度之研究」指出，經統計各國職業駕駛工時管理規定，美加、歐盟及澳洲地區等先進國家皆由各國之交通單位進行管理規範，有完整的職業駕駛工時限制規定，並且相當關注駕駛勞工健康及福利問題，尤其特別重視司機在長時間開車工作環境下產生之疲勞問題，如歐盟及英國規定每連續或累積 4.5 小時開車時間，需要 45 分鐘休息，或分成 2 至 3 次休息，每次不得少於 15 分鐘；澳洲每連續或累積駕車 5 小時，需要休息 30 分鐘。然在亞洲國家，包含臺灣針對職業駕駛工時皆是以勞基法及勞動條件等事項來規範工時問題，並無將一般勞工及職業駕駛勞工工時規定區隔開來訂定，由上開之研究，我國顯欠連續合理駕駛時間之訂定。

(二) 依重大交通事故之定義，規定在「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稱為重大交通事故。經查國道公路汽車客運重大交通事故於 94 年至 98 年間計發生 6 件、造成死亡 21 人、受傷 60 人，各

年發生情形及肇事原因依序如下：94 年發生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19 人，國光客運公司駕駛疑因「打瞌睡致未依規定減速及未注意前車狀態」；95 年發生 1 件、死亡 3 人、受傷 7 人，建明客運公司駕駛疑因「打瞌睡致未注意前車狀態」；96 年發生 1 件、死亡 3 人、受傷 2 人，和欣客運駕駛疑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97 年發生 1 件、死亡 3 人、受傷 6 人，營業大客車疑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98 年發生 2 件、死亡 11 人、受傷 26 人，1 件為營業大客車因未注意前車狀況，追撞同向外側車道自小貨車；另 1 件為統聯客運公司駕駛因精神不濟致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追撞內、中、外側等 12 部車。另據國道公路「大客車」交通事故概況分析：A1（有死亡案）類交通事故均以「大客車」為主要肇事責任，肇事因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占 50% 最高。由上開事故分析，顯見因大客車駕駛未訂有合理駕駛時間，導致疲勞駕車或精神不濟而肇禍之交通事故年年都有發生，且為重大傷亡交通事故之主因，然卻未見相關交通單位有所妥適之檢討。

(三) 據約詢時交通部表示，目前駕駛員工作時間僅規範於「勞動基準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由於國道客運路線里程較長，道路塞車、施工或其它突發狀況等眾多因素均會增加行車時間，故遇尖峰

時段或交通事故時，駕駛工時將因此而增加，無法確切掌握駕駛時間，故公路客運業駕駛之工時特性與其他行業確有不同。然世界各國營業大客車駕駛工作時數規定，含括每天最多工作時數、一週最多工作時數、每天最多開車時數、夜間最大工作時數、兩週最多開車時數、開車工作中休息時間、連續兩個工作天中休息時間及每週休息時間等皆有所規範，但卻未見於我國任何相關規定。顯見相關交通單位未能參據國際相關規定妥適研擬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連續駕駛時間。

(四) 查職業駕駛工時之規定，各國並無一定的標準，以各國職業駕駛工作時數規定來比較，駕駛工作時數規定大約在 8 至 15 小時，開車時間大約在 8 至 13 小時之間，其中亞洲國家工作時間皆是規定每天 8 小時為一基準。然以目前臺灣長途客運超時工作問題常見於假日時期，業者通常要求司機能夠增加開車班次，而職業駕駛也因為可以增加收入而不顧超時工作問題，如此惡性循環下，又無合理連續駕駛時間之規範，使超時工作成為一項嚴重危害職業駕駛健康之因素。

(五) 綜上，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僅有不得連續駕車 8 小時限制，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妥適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明知公路客運業駕駛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卻未能落實安全大眾運輸之目標，顯有怠失。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顯見未能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可議之處。

(一)查職業大客車駕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略以，自發照日起每滿 3 年需審驗 1 次。未滿 60 歲者申請審驗，依同規則第 64 條規定辦理，逾 60 歲以上者則依同規則第 64 條之 1 辦理，每年須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體檢 1 次，其合格標準除應符合前揭第 64 條規定之 11 項檢查項目（身高、體重、視力、雙眼視力、辨色力、四肢健全無殘缺、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能力、無惡疾、視野及夜視）外，另增加胸部大片 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及血壓等 3 項檢查項目，並增列自填部分（高血壓、糖尿病、心肌梗塞、心律不整、狹心症、心臟瓣膜疾病、其他心臟疾病、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氣喘、肺功能障礙及精神病）之檢視。上開審驗規定，僅以 60 歲為分界，界定審驗體檢項目之區分，實有欠妥適，且其中仍有多項自填部分，對職業駕駛是否因工作權之維護而有所隱瞞，亦仍有疑慮。

(二)以今年公路客運業駕駛因個人健康因素無法完成行車任務之情形為例，在 98 年 8 月 20 日國光客運公司「基隆－三重」路線駕駛員陳○○於行經臺北市南京東路因心臟衰竭

，無法完成行車任務；同年 9 月 16 日臺西客運營業大客車，由北港開往臺中，駕駛員蘇○○於行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員林路段，突發腦中風，無法完成行車任務；同年 9 月 29 日臺中客運營業大客車由埔里開往臺中，駕駛員林○○於行經國道 3 號北上 213.1 公里處，因突發性腦中風昏厥在駕駛座上，無法完成行車任務。由上開今年度因駕駛個人健康因素，於行車途中無法駕駛之案例，雖對駕駛當時處置得宜，而慶幸無人傷亡，惟已對公眾之行車及旅客安全捏把冷汗。

(三)據公路總局於約詢時表示，已於 98 年 11 月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醫中心，考量是否參採民航人員健康檢查標準，預計本年底或明年初（99 年）提報交通部駕駛人醫學審議會進行討論。另該局於約詢後補充略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之各項體檢項目是否足夠確保行車安全，因事涉醫療專業，將提送「駕駛人醫學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討論。惟針對客運職業駕駛員於駕駛途中如果臨時發生無預警之突發性疾病，目前於駕駛員安全教育回訓計畫之教材大綱已納編職業駕駛人自主健康管理之課程，以期大客車駕駛員隨時注意自己身體顯現之徵兆及反應，並強化於駕駛中突發疾病時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

(四)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定期審驗措施，對職業駕駛之體檢項目及標準未能妥適研議，

忽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危及乘客及行車安全之教訓，以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顯未能保障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可議之處。綜上所述，勞委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未能落實安全大眾運輸之目標；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顯見未能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且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等，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 99 年 01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核有：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復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 1,104 萬元，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均有未當等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為應監所業務需要及臺灣士林看守所（以下簡稱士林看守所）占地僅 0.3954 公頃，空間太小，宜予遷建，於 81 年 9 月陳報「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將「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列為

計畫之一（以下簡稱本計畫），擇定遷建用地位於臺北縣汐止鎮（按：88 年 7 月升格改制為汐止市）占地約 19 公頃之白匏湖段，經行政院 82 年 1 月核定本計畫經費 10 億 9,015 萬餘元，預訂 85 年 6 月完成。惟遷建用地遭汐止鎮公所傾倒垃圾，無法如期完成，爰於 86 年 1 月將本計畫納入「改善監所設施後續 6 年計畫」，同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本計畫經費為 14 億 8,996 萬餘元，預訂 92 年 6 月完成。嗣法務部於 90 年 6 月函示重新定位本計畫，改朝新建臺灣臺北第二監獄規劃，並於 94 年 4 月陳報「新建臺灣臺北第二監獄暨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計畫」，修正計畫經費為 19 億 2,460 萬餘元，預訂 98 年完成，惟經行政院核示重行檢討研議。法務部復於 98 年 1 月再陳報「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修正計畫書」，計畫經費擬修正為 29 億 559 萬餘元，經該部檢討優先順序後，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主體興建工程暫定於 103 至 106 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 106 年完工啟用。

本案調查結果，法務部辦理本計畫核有：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復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 1,104 萬元，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均有未當等情事，案經本

院調查竣事，茲就違失情節臚列如下：

一、法務部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

(一)法務部為應監所業務需要及解決士林看守所無法再行擴建之超額收容問題，爰計畫覓地遷建，先於 81 年 9 月陳報「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將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列為分項計畫之一，收容員額為 1,000 名，遷建用地位於臺北縣汐止鎮白匏湖段，占地約 19 公頃，後經國有財產局於同年 11 月同意士林看守所使用。行政院於 82 年 1 月核定本計畫經費 10 億 9,015 萬餘元，並於 83 年 7 月核准撥用遷建用地，預訂 85 年 6 月完成。惟本計畫因用地遭汐止鎮公所傾倒垃圾影響，未能如期完成，該部遂於 86 年 1 月陳報「改善監所設施後續 6 年計畫」，規劃將臺灣臺北看守所收容被告移往士林看守所，合併收容員額為 2,000 名，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核定修正本計畫經費為 14 億 8,996 萬餘元，預訂於 92 年 6 月完成。惟該部卻於 87 年 11 月先以本計畫遷建用地位居山坡地，不適宜大規模開發，重新檢討調降收容員額為 1,000 名，嗣於 90 年 6 月又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計畫執行機關士林看守所之上級機關，以下簡稱高檢署）改朝臺灣臺北第二監獄規劃設計，擴增收容員額為 2,000 名，並於 94 年 4 月陳報「新建臺灣臺北第二監獄暨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計畫」，收容

員額再擴增為 2,200 名，修正計畫經費為 19 億 2,460 萬餘元，預訂 98 年完成，嗣經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核示：重行檢討研議，該部遂於 95 年 3 月檢討將本計畫「延後辦理」，以較具效益之擴建方式為優先考量，翌（96）年 8 月再指示高檢署「接續執行」，惟該部部長又於 96 年 10 月核示「通盤考量監所興建方向」，迨該部於 97 年 7 月開會研商，仍決定依前於 90 年 6 月指示之成立臺北第二監獄辦理修正計畫，該部嗣於 98 年 1 月再陳報「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修正計畫書」（計畫內容仍為成立臺灣臺北第二監獄），收容員額維持 2,200 名，修正經費增加為 29 億 559 萬餘元，另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果，該遷建計畫同意納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中分年擬列預算審議，期程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止，主體興建工程暫定於 103 至 106 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 106 年完工啟用，較原計畫完工時間 86 年 6 月起算延後 20 年，迄未達成紓解監所擁擠及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之目標，已興建完成之雜項工程（92 年 9 月完工）、污水處理場（第一階段，92 年 7 月完工）、聯外道路、平台植生、圍牆等設施閒置，已投入經費 4 億 3,970 萬餘元，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二)復查行政院歷年來審議該部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於增設監所及收容政策均有疑慮，且於 88 年 7 月即函示該部，士林看守所收容員

額調降為 1,000 名，儘速調整計畫報核，惟該部未依上述行政院核復意見辦理計畫修正報核，卻率爾將本計畫改弦易轍，於 90 年 6 月改朝第二監獄型態規劃設計並由士林看守所於 90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93 年 8 月完成主體建築廳舍細部設計、同年 12 月申辦建造執照，惟因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核示修正計畫重行檢討研議，經該部考量無法於領照（按：95 年 3 月獲臺北縣政府通知領取建造執照）9 個月內完成工程經費審議、發包、開工，而採取不予領照之廢照措施，日後尚須再耗時重新申辦建造執照。

(三)次查本計畫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該部自 95 年度起，即未依行為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92 年 3 月 25 日修正，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第 21 條第 1 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97 年 11 月 18 日訂定，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15 點第 1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年度施政計畫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三級）、第 4 點第 4 項（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等規定，將本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加以管制，未善盡督導及協助責任。經查該部陳稱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 95 及 96

年度，因未編列工程經費，故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系統。97 年度因編列之工程經費 1,500 萬元遭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凍結，故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系統。98 年度未編列工程經費，故亦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故上述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年度，另該部亦運用其他機制加以督管，並未廢弛。以及該部於 93 年 2 月 20 日訂頒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未達一億元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督導計畫」乙種（當時一億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系統」列管），95 年 6 月 23 日該部將該督導計畫修正為「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督導計畫」（同時督導一億元以上及未達一億元之案件），並成立有「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除列管各執行中案件外，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有關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均列入各年度列管案件加以督導。

(四)另查法務部 98 年 11 月底統計，該部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總核定收容額為 54,924 名，實際收容人數為 64,167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9,243 人，超收比率為 16.83%。同時期，該部所屬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臺灣基隆監獄、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士林看守所等 7 所）之核定容額計有 7,984 名，而實際收容人數有 11,862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3,878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 48.5%，為目前

國內超額收容問題最嚴重之地區。以 97 年全年為例，上述北區機關即移出 6,460 名，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確實較其他地區嚴重。

(五)綜上，法務部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由原先規劃遷建士林看守所，改以合併臺北看守所被告收容員額，再朝臺北第二監獄規劃，前後虛耗 11 年，重複檢討計畫定位與興建方向，期間又先後指示本計畫延後辦理、接續執行，及再通盤考量監所興建方向。又該部明知行政院對於增設監所及收容政策尚有疑慮，未依行政院函示調降收容員額，辦理修正計畫報核，仍率爾將本計畫改朝第二監獄規劃設計，並擴增收容員額，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較原計畫時間 86 年 6 月起算延後 20 年，該部所屬矯正機關目前仍處於超額收容狀況，且北部地區收容壓力最高，加上未來刑事政策可能趨嚴，收容問題亟待解決，復於本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善盡督導及協助責任，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法務部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復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顯有疏失。

(一)依行政院於 82 年 1 月 15 日核定之「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肆、實施策略與方法」之主要工作項目列載：遷、擴建監所，由各該監所承辦，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遷建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另依法務部

於 83 年 11 月核復備查之「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條，該會任務為工程規劃、評估審議、督導發包、施工，及促進各單位間協調溝通，以協助遷建案迅速、順利完成。經查本計畫遷建用地於國有財產局 81 年 11 月同意士林看守所使用前，即遭汐止鎮公所自 81 年 7 月起傾倒垃圾，該所雖自 82 年 1 月起，多次以公文函請汐止鎮公所停止傾倒垃圾、遷移他處，並數度由所長拜訪前鎮長（廖學廣）表達應儘速處理垃圾，惟迄 83 年 7 月行政院核准撥用遷建用地後，該所仍未有效處理垃圾問題。次查，遷建委員會並未於計畫核定之初（82 年 1 月）及早成立，遲至 83 年 10 月始開始運作，且僅於同年月及 84 年 3 月先後召開 2 次會議，未善盡積極協調溝通之職責，致嗣後仍持續遭該公所傾倒垃圾。迨臺北縣政府於 84 年 6 月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垃圾清理經費籌措事宜，始決議自 6 月 25 日起封場停止使用，且由士林看守所、臺北縣政府及汐止鎮公所各分攤 1/3 之垃圾遷移經費。84 年 10 月由該所、臺北縣政府及汐止鎮公所共同研商決議以垃圾量 180,000m<sup>3</sup> 辦理發包，85 年 1 月完成廢棄物清理工程招標，決標金額 9,000 萬元，惟履約期間因垃圾清運量產生爭議，經仲裁判斷結果清運數量不足（經測量僅 177,755m<sup>3</sup>），結算金額 8,887 萬餘元，該所爰於 87 年 4 月就現地剩餘垃圾另案發包清

理後續工程，同年 8 月完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4,380 萬餘元。按汐止鎮公所自 81 年 7 月起傾倒垃圾，至 84 年 6 月封場停止使用，期間長達 3 年，清運垃圾耗費 1 億 3,268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368 萬餘元），其中，因該所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有效處理垃圾問題，及遷建委員會延遲成立，怠忽協調溝通職責，肇致遷建用地於核准撥用後 11 個月餘，仍持續遭該公所傾倒垃圾，除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外，並增加垃圾清運公帑支出 4,048 萬餘元。另據該所 88 年 2 月召開會議決議，上述清理後續工程（結算金額 4,380 萬餘元）係報請法務部同意由遷建經費項下勻支（實際係支用本計畫 87、88 年度預算），其未依前述協議洽臺北縣政府及汐止鎮公所分擔 2/3 之垃圾清運費（合計 2,920 萬餘元），逕由本計畫經費支用，已損及機關權益。

(二)復查法務部陳稱有關士林看守所汐止遷建用地遭汐止鎮公所自民國 81 年 7 月起傾倒垃圾，至民國 84 年 6 月封場停止使用，期間長達 3 年，對於該址遭傾倒垃圾非其所願，後積極協商封場與移置垃圾問題，惟當時面臨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當地民眾強烈反彈，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且增加垃圾清運公帑支出，實非得已。另臺灣士林看守所於尋找遷建用地時，汐止遷建用地並無垃圾問題發生，自 81 年 7 月起遭汐止鎮公所傾倒垃圾，該部及所屬機關代替地方政府處理善後工作

，積極與相關行政機關、單位進行協調及處理，最終一併解決汐止鎮垃圾問題；且當年社會公民意識高漲，對於住居與嫌惡設施為鄰，普遍抱持反對立場，在該所舉辦環境影響說明會期間，甚至遭到抗議群眾包圍。另經溝通協調，雖曾一度取得鎮長同意將暫時堆置之垃圾遷走，並編列預算準備執行移置作業，惟最後終因鎮民代表會反對並刪除預算，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並因此增加臺灣士林看守所垃圾清運公帑支出。期間雖發生用地遭汐止鎮公所違法傾倒垃圾（81 年 7 月至 84 年 6 月），額外增加辦理垃圾清理工程（85 年 1 月至 87 年 8 月），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惟事實上對雜項工程之發包、動工施作及後續主體建築工程之接續進行，並無影響。

(三)另查該部亦陳稱倘就廢棄物超出契約量部分，為分攤清運費，重啟與臺北縣政府、汐止鎮公所等相關機關之協商程序，考量先前協調之經驗、汐止鎮民代表會對編列垃圾清運費之反對態度，未必能有圓滿之結果，且過程勢必冗長難有交集，垃圾清運工作之完成更是遙遙無期。基於上述考量，基於政府施政一體，本應相互協助之立場，爰由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經費項下繼續支應。

(四)綜上，法務部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問題，肇致耽延計畫執行，致遷建用地於核准撥用後之 11 個月餘，仍持續遭

汐止鎮公所傾倒垃圾，除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並增加垃圾清運公帑支出。又該所為清運現地剩餘垃圾，另案發包清理後續工程，雖能理解基於政府本一體立場以及避免進度延宕，惟未依前述協議洽臺北縣政府及汐止鎮公所共同分擔垃圾清運費，逕由遷建經費項下繼續支應，損及機關權益，亦未有當。

(五)另有關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概算續編該工程計畫經費 500 萬元作為申請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及招標作業，以及繼續辦理遷建用地環境及大地監測等費用，惟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審查該部 99 年度預算案時，遭到委員提案刪除。有鑑於本案自始即遭受當地民眾、民意代表及地方機關排斥抗拒，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看守所等相關機關允宜持續與民眾、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化解疑慮，以利遷建計畫順利進行。有關該址曾為垃圾堆置所地質條件欠佳，為避免建築物不均勻沈陷，對於該址建築物之大地工程、基礎工程應詳加督導，並注意後續施工品質與工期管控。

三、法務部所屬士林看守所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 1,104 萬元，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均有未當。

(一)法務部所屬士林看守所辦理本計畫

項下之雜項工程，承攬廠商福清營造以整地挖方工程遭遇不可預知之岩方所生相關費用、遠運利用填方工程款等履約爭議，於 92 年 8 月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案經工程會於 92 年 10 月、11 月及 93 年 3 月三度召開調解會議不成立。福清營造遂於 93 年 3 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案經該會於 94 年 5 月作成仲裁判斷。其中，前項據判斷書第 104 至 105 頁記載：「經查相對人（士林看守所）明知或應知工區內有岩方存在…未於本件挖方項目之單價分析表加註本項挖方工程包括岩方…，亦未詳實審查本案合約圖說、預算書與施工規範等資料…。從而聲請人（福清營造）據以主張於簽約當時不能預見工區內有岩方…請求相對人給付因此增加之岩方開挖費用…，應認於法有據。…應給付聲請人…共計 2,887 萬 8,559 元。」。後項係該所以回填土方來源為他案（七堵調車場）工程，故將原契約「遠運利用填方」工項（契約單價 131 元/m<sup>3</sup>），改按「外運就近利用填方」（單價 26 元/m<sup>3</sup>）計價付款，據判斷書第 112 頁記載：經查遠運利用填方工項之單價為每立方公尺 131 元，由該單價分析表中「借土方購價」項目未載明其單價金額（按：該單價欄位空白）可知，每立方公尺 131 元中並未包含土方費，該所應就福清營造實際施作之數量（按：第 91 頁記載回填數量 31,539.2m<sup>3</sup>），以每立方公尺 131

元之單價，給付 413 萬 1,635 元。惟因該所於仲裁程序期間，疏於主張如按原契約單價 131 元/m<sup>3</sup> 給付，則先前已以單價 26 元/m<sup>3</sup> 計價付清之工程款，即應予扣回，致衍生重複計價給付之違失。嗣該所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主張仲裁庭按每立方公尺 131 元給付工程款，依契約之規定應扣除每立方公尺已給付之 26 元，惟經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據該院 95 年 5 月 10 日民事判決第 21 頁）略以：「經查，依原仲裁判斷第 91 至 95 頁，並未記載原告（按：士林看守所）有主張若仲裁庭認為原告扣除每立方公尺 131 元係無理由時，僅須給付被告每立方公尺 105（131-26）元」。

(二)次查本案後經該所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遭駁回之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 12 月 27 日民事判決第 3 頁至第 5 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12 月 5 日民事判決第 8 頁），均因該所未於仲裁程序中提出「重複給付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上述工程履約爭議，終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該所除應依仲裁判斷結果，支付福清營造 4,090 萬餘元外，尚須支付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104 萬元。

(三)綜上，法務部所屬士林看守所未能詳實審查招標文件（未於本件挖方項目之單價分析表加註本項挖方工程包括岩方），致生履約爭議，前



經工程會三度調解不成立，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後經仲裁判斷及最高法院判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駁回確定，衍生增加支付利息費用 1,104 萬元。另契約「遠運利用填方」工項，因該所於仲裁程序期間，疏於主張將先前已以單價 26 元/m<sup>3</sup> 計價付清之工程款扣回，致生重複計價給付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均有未當。

據上論結，法務部辦理本計畫核有：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復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 1,104 萬元，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等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主管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093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明知將對毗臨之興昌國小肇致衝擊，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本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會同雲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6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5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雲林縣政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 次通知遠東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甚且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顯有違失」一節

(一)查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於 95 年 4 月 12 日、9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及 96 年 8 月 7 日計 5 次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因前 4 次申請雜

項執照所檢附之設計圖及其它書件證明資料，均有缺失，經該府催促儘速補送資料，遠東公司仍未補正，致無法於 30 日內作出准駁之決定。

- (二)該府於第 5 次（最末次）審查「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案時，考量該開發案為雲林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重大案件之一（雲林縣政府與遠東公司於 95 年 9 月簽訂 BOO 計畫契約），其開發完成後可增加參觀人群，帶動該縣觀光及遊憩事業發展，如予駁回，將影響地方及其他相關產業，以致逾 14 個月半餘，始於 97 年 11 月 5 日以該案經複審仍不符規定為由，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駁回在案（如附件 1），並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函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如附件 2）。

二、有關「縣府明知本案開發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未能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洵有欠當」一節

- (一)本案環評審查階段，維護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

- 1.雲林縣政府為引進大型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改善縣民生活，並藉由正當賽車運動，導正時下飆車歪風，於 89 年間受理遠東公司申請國際賽車場之籌設許可案。惟有關賽車場之位置接近興昌國小，開發後對該校產生衝擊之程度為何，經該府各單位會同勘查，實難做專業之判斷預測。
- 2.雲林縣政府基於維護該校學童受

教權益之立場，於環保署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時，要求開發之噪音不得影響該校學童上課，故該署於 91 年 12 月 6 日公告「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其中公告事項明列「除國際賽外，賽車活動應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此外，該署於 96 年間審查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書」時，該府均偕同該校校長及家長代表出席 3 次會議，並明確表示賽車場之興建，不得影響興昌國小之學校運作（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3）。

- 3.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既經專業之環評審查通過，該府對於環境影響衝擊之預測與判斷，自難逾越專業環評報告。

- (二)本案 BOO 契約亦採取預防措施

- 1.本案遠東公司自取得開發許可後並未動工，嗣於 94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 BOO 模式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簽約。為避免賽車場之興設影響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該府爰要求遠東公司於簽訂運動休閒型公共建設 BOO 契約中承諾略以，未來如噪音仍影響該校上課，或遠東公司擴充土地致影響興昌國小，遠東公司應協助該校遷校工作（如附件 4）。
- 2.上開契約之目的在於要求遠東公司應善盡各項噪音防治工作，不得影響學校上課，如該公司採各種措施防範噪音，最後仍影響興

昌國小上課，該公司必須配合縣府進行之作為，此為告知應盡之責任，並非以遷校為前提。

(三)本案既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且未發生對興昌國小有造成影響之情事，惟為維護該校學童受教權益，該府爰於契約中要求加註承諾，係對該校所採取之預防措施。再者，本案於 96 年間通過環保署「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書」，環評委員亦未指明賽車場對該校學童有無影響。

(四)該府對於維護偏遠地區民眾之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平衡發展，一向堅持，近三年來推動小型學校轉型優質教育計畫不遺餘力，興昌國小目前雖只有 71 位學童，惟為維持完整學校正式組織，該府仍持續投入各項建設、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規劃發展等活動，輔導學校進行優質教育計畫，顯見該府對於該校學生受教權益至為重視。

三、有關「體委會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除怠未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保署為本案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洵有違失」一節

(一)查環保署審查「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時，其中 9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以及 91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體委會皆曾派員親至會場說明。該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環保署 91 年 12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86051 號公告審

查結論在案。

(二)復查依據環保署上開審查結論，其中公告事項（如附件 5）有關開發單位應辦理事項一至三，係為施工中及完成開發後始需辦理之追蹤事項；應辦理事項四，開發單位（遠東公司）業於 92 年 8 月 5 日於雲林縣古坑鄉坎腳村興昌國小內，辦理「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92 年 7 月 23 日遠經字 920723 號函）；應辦理事項五，為施工前需向環保署提出之相關計畫及經費資料。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開發單位追蹤之相關規定，並未規定追蹤之形式及頻率。由於遠東公司雜項執照之申請尚未獲雲林縣政府核准，若遠東公司在獲核准前即私自動工情形，其違法查處之相關主管權責在雲林縣政府，縣府依法即應查處。

(三)又遠東公司於 96 年間向雲林縣政府申請雜項執照，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體委會爰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將「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書」送請環保署審查在案。此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係針對環境現況與 91 年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時之差異分析及檢討，並非重為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故環保署於 96 年 12 月 4 日、97 年 1 月 18 日及 97 年 3 月 5 日分別召開之 3 次審查會議時，體委會因人少事繁，又另有要公不克

列席，遂以電話請假，並擬於後續審查會及環評大會時再前往說明，詎料本案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第 166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體委會皆未收到相關開會通知，致無法列席，尚祈貴院明察。

- (四)體委會為本案之體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未親至現場辦理追蹤，然仍監督本案辦理情形。體委會依環保署 91 年審查結論公告，於遠東公司進行實質開發後，即啟動相關追蹤機制。另貴院對體委會未前往現地會勘追蹤所提之糾正，該會亦於 98 年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部會、雲林縣政府及當地居民代表，前往會勘瞭解現況，會議紀錄如附件 6。(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408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及本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會同本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25 號暨 98 年 6 月 26 日

(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2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6 月 25 日體委設字第 098001605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098001605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違失，及本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提糾正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乙份，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5 月 1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22927 號函。
- 二、本案併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5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43419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98 年 6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57521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戴遐齡

- 一、有關監察院函，針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雲林縣政府說明如下：

- (一)查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申請雜項執照，經雲林縣政府 95 年 4 月 24 日府城建字第 0950035723 號函說明三：「請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書地號全部填寫，未檢具建築線指示成果圖、計畫書，請

先向建築師公會掛件協審」在案（附件 1）。

(二)95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申請雜項執照，經雲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8 日府城建字第 0950088176 號函說明二補正事項如下：

- 1.請檢附開發計畫書正本或副本、並補充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計說明。
- 2.請依開發計畫書核定之雜項工程項目、工期、經費預算申請。
- 3.請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4.水土保持部分請由專業技師說明簽證在案（附件 2）。

(三)95 年 11 月 17 日第 3 次申請雜項執照，經雲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4 日府城建字第 09500118236 號函：「請依本府 95 年 11 月 8 日府城建字第 0950088176 號函補正後再送核辦」在案（附件 3）。

(四)因前 3 次所送雜項執照資料，每次均不相同，且又欠缺開發計畫書，雲林縣政府於函復公文中均有敘明，該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第 4 次所送雜項執照資料中包括開發計畫書，雲林縣政府即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於 96 年 2 月 8 日以府城建字第 0950135762 號函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並無違反建築法規定。該公司前 4 次申請雜項執照所檢附設計圖及其它書件證明資料均有缺失，經催促儘速補送資料，仍無法補正，以致延誤 30 日期限內作出准駁之決定。

(五)第 5 次（最末次）審查遠東雲林國

際賽車場開發案，因其為雲林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重大案件之一，並與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BOO 計畫契約，其主要建設為運動休閒設施，開發完成後將增加參觀人群，並帶動雲林縣觀光及遊憩事業發展，評量駁回後對地方及相關產業影響，以致逾 14 個月半餘，尚未作出准駁之決定。其第 5 次（最末次）申請雜項執照案（最末次）雲林縣政府已以 97 年 11 月 5 日府建字第 0960086710 號函經複審仍不符規定，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駁回，並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0970303630 號函知監察院調查處。

(六)往後雲林縣政府將加強公文管控，避免類似案件重複出現，影響政府信譽。檢附雲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0960086710 號函、97 年 11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0970303630 號函及 98 年 2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0970148143 號函供參（如附件 4）。

二、有關本會前答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開發單位追蹤之相關規定，環評法並未規定追蹤之形式及頻率」乙節，經環保署說明如下：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中，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開發行為追蹤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

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 1.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 2.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 3.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三、「由於遠東公司雜照之申請，尚未獲縣府核准，若遠東公司在獲核准前即私自動工，其違法查處之相關主管權責在縣府，縣府依法即應查處」乙節，環保署說明如下：

有關雜照等之申請及許可係縣市政府權責，遠東公司若未獲核准前即私自動工，違反相關法規，應由縣市政府進行查處。

四、有關所提「……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第 166 次環評審查會議，體委會皆未收到相關開會通知，致無法列席。」環保署說明如下：

(一)體委會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以體委設字第 0960021455 號函送至署，環保署於 96 年 12 月 4 日、97 年 1 月 18 日、97 年 3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至第 3 次審查會，97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爰提於 97 年 4 月 25 日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6 次會

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案於 97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時，專案小組已達成共識，並做出結論，因此環保署並無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特予澄清。

(三)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已邀請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進行討論，又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屬一般性開發計畫，依該認定基準第 3 點規定：「…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時，僅加以確認，不請開發單位列席簡報及說明。」故委員會亦未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五、有關本會啟動相關追蹤機制、環評會議出席情形及其他會議請假資料說明如下：

(一)本會前答復 鈞院「本會依環保署 91 年審查結論公告，於遠東公司進行實質開發後即啟動相關追蹤機制。」本會針對相關開發行為有其後續追蹤機制，以業管高爾夫球場為例，針對已逾籌設期限（5 年）未完成開發之高爾夫球場，本會定期召開會議，請開發業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預定開發計畫及時程等，並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據以列管。若其開發時程已逾所訂時限且無正當理由，即依行政程序法所訂程序廢止其籌設許可（如附件 5）。本案遠東公司尚未進入實質開發行為，是以相關追蹤機制迄未啟動。因此，若遠東公司

進入實質開發程序，本會將依輔導高爾夫球場模式進行相關後續追蹤輔導。

- (二)有關本會針對環保署歷次開會通知之簽辦公文，詳如附件 6。其中環保署 96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本會原擬指派承辦科長出席，惟是日因本會另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代表前來研商「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第 3 次會議，因承辦科長為草案條文內容起草人，承辦人員又與遠東案為同一人，實無法於同時段兼顧二項會議，故不克前往會議，改以電話請假，此因本會人少事繁，並非漠視該管責任，還請 大院諒察，爾後本會將盡力於人力調配，以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會議通知及紀錄如附件 7）。另本會其他出席他項要公會會議請假簽辦公文，如附件 8，請參考。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757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 95 年間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及本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糾正案之檢討改善事項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9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6 年 12 月 4 日召開「遠東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書」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因與本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辦「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第 3 次研商會議時間因 2 項會議時間相同，本會簡科長雖受指派為本案審查會出席人員，然因簡科長亦負責高爾夫球場管理之業務，無法同時段兼顧 2 項會議，爰以電話向環保署請假，另簡科長出席會議情形，本會 96 年 12 月 4 日會議紀錄及出勤刷卡記錄足以證明（如附件 1），爾後辦理參加相關會議之人力調派問題，將切實檢討改進。
- 二、針對本會辦理追蹤之啟動時機，語句前後有別部分，係屬文義表達及解讀方式不同所產生之誤解，本會絕無輕率答復及敷衍之情事，謹此致歉。
- 三、本案為本會首次督導辦理之大型民間參與開發案件，因尚無前例可循，相關輔導及督導追蹤程序係依循既有之「高爾夫球場」管理模式辦理。爰此對開發案件辦理追蹤時機之掌握，似有不足，已檢討改進，並請環保署協助提供該署辦理開發案件監督之時機及頻率以為參考（如附件 2），爾後類似案件，將檢討改進及參考環保署辦理環評監督機制及

時機，主動辦理追蹤。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確實審核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台南縣停車場興建案；對苗栗縣停車場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059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又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2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7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2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8001837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18378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糾正交通部補助興建『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及『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檢討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1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81414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補助興建「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及「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檢討說明資料

- 一、糾正案由：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
- 二、糾正事項及檢討說明：

(一)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

檢討說明：查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申請之補助計畫完成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如附件 1），未來交通部當依上述規定審慎研議相關審查及評估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二)對「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

檢討說明：

1.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背景說明：

(1)交通部鑒於停車場法於 80 年公布時主要城市停車空間普遍不足，且多為路邊停車，然道路應以提供人車通行為主，為協助地方改善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逐步將路邊停車空間回歸人車通行，推動「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歷年補助地方設置 308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

(2)由於整體資源有限，中央補助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且改善停車策略著重營運管理層面，經

檢討已自 90 年度起停止補助計畫。

(3)依交通部 97 年度調查歷年度補助完工啟用之 288 處停車場（總共 308 處，其中未完工 2 處、已完工未開放 5 處、已拆除改建 13 處），總盈餘達 12 億元以上。

2.目前辦理情形：

(1)訂定「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提供活化作業行政指導，包括管理機關應邀請停車場業者瞭解該停車場難以委外癥結、優劣勢及應改善事項，考量優惠停車、設置機車位、檢討經營定位、加強指引及促銷等改善措施，若經停車場業者評估已不具經營停車場之條件，管理機關亦可依該須知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優先考慮提供與停車有關附帶服務，或增進停車場使用率之其他交通用途，或供公共使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等方向，研提具體活化計畫（含財務計畫），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在相關建築法規及建築物安全管理能通過專業檢核之前提下審查核轉交通部，提行政院活化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審議；交通部並將輔導臺北縣貢寮鄉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公營）、彰化縣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ROT 委外）等閒置停車場活化具體案例，以 97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7005959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地停車場管理機關作為活化參考（如附件 2）。

- (2) 辦理路外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研習會，召訓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並將停車場委外及應有活化配套措施列為研習重點。
- (3) 舉辦「民間參與停車場商機對談」，積極導入民間力量協助停車場活化。
- (4)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案件，經交通部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活化，52 處列管停車場除 11 處平面式停車場責由交通部自行列管外，其餘 41 處已有 27 處解除列管，目前仍有 5 處閒置未開放及 9 處屬低度使用（合計占補助總數之 5%），其閒置或低度使用原因包括路邊停車未落實管制、停車場管理機關不善經營或管理不善、社經條件改變致停車需求減少、規劃設計不當等。
- (5) 對怠於活化者主動移請審計部協助監督追究怠於活化責任，如過去曾主動移送「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嘉義市東市場二、三樓改建停車場二樓停車區」等案。
- (6) 針對監察院自 97 年 8 月起陸續調查本部歷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並於 97 年 12 月糾正或函送調查

意見，交通部已分別函請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管理機關依限查復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辦理實地督導考核：每年由交通部擬訂計畫派員至各縣市實地督導，依個案情節輔導管理機關加強停車場經營管理措施，以提升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率。
  - (2) 配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專案列管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並適時開會檢討列管案件活化情形。
  - (3) 藉由道安督導會報機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停車場週邊道路停車管理，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順暢，並增進路外停車場之經營。
- (三) 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究係應檢討該補助要點？或係應督導苗栗縣政府提出改善辦法俾符規定？或係應採取其他措施？交通部曾於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有傷法令公信。

### 檢討說明：

1. 查「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係為避免停車場興建完成後未開放使用造成閒置，或雖開放使用卻因未收費管理造成設備遭竊等疏於管理情事；另查部分位於

風景區之停車場經營業者，基於遊客多於例假日出遊，考量實際停車特性及成本等因素，僅於例假日收取停車費，屬於因地制宜之收費管理措施。

2. 本案停車場現階段功能係以提供巨蛋體育館之停車需求為主，有別於一般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興建目的，且交通部歷年度實地督導時，苗栗縣立體育場表示於有活動時由人工計次收費方式辦理，或由借用巨蛋體育館辦理活動之借用單位於活動時一併借用停車場，並繳交費用；至於平日未舉辦活動期間，考量收取之停車費用不敷支應人事等成本，為避免審計機關針對虧損情事提出糾正，暫未收取費用，並俟平日之停車需求增加再行恢復收費。
3. 上述情事既經監察院核有違失，交通部當廢續責成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督促苗栗縣立體育館於平日未舉辦活動期間適時恢復收費。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692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完工後之營運管

理監督不力；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三之(一)2、(二)2、(三)2 等項，囑督促所屬每半年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7 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10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10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800540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5407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審核意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乙份，如附件，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8 年 4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21719 號函。
- 二、本案辦理情形之附件 1 至附件 3，可至本部網站「公文附件下載」區，輸入通行碼 360229106206 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motc.gov.tw>。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審核意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p>三、 (一)「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部分： 2.有關本案停車場之營運效益偏低，投資報酬為負部分，經核吉安鄉公所雖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惟因停車場營利誘因不足，無人問津，仍請交通部繼續追蹤督導，並研擬具體可行營運措施見復。</p>	<p>一、交通部於 98 年 5 月 19 日實地督導，現勘停車率為 20%，交通部除責成花蓮縣政府督導該公所檢討招標條件將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外，並建議當地執法機關針對違規停車行為予以適度勸導及執法（如附件 1-1）。 二、經交據花蓮縣政府 98 年 9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0980158019 號函查復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本案停車場委外招標作業已於 98 年 6 月 2 日決標，委外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前 3 年免繳權利金，第 4 年及第 5 年權利金各 66 萬元（如附件 1-2）。</p>
<p>(二)「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部分： 2.有關交通部對本案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乙節，允宜請交通部就下列事項繼續追蹤督導： (1)本案補助款結餘款之繳還及辦理結案之改善情形。</p>	<p>一、結餘款繳還部分，新化鎮公所已於 98 年 6 月 12 日循行政程序繳還 98 年攤還金額 127 萬 3,608 元（如附件 2-1）。 二、結案作業部分，新化鎮公所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循行政程序辦理結案，經交通部審查尚需補正相關資料，於 98 年 9 月 11 日函復限期文到 1 個月內補正（如附件 2-2）。</p>
<p>(2)本案部分設備及設施尚未完成修繕或改善，仍有待追蹤。</p>	<p>一、經交據臺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8 日府工交字第 0980223600 號函復略為（詳如附件 2-3）： (一)縣府於 98 年 5 月 19 日查核時已請該公所再加強停車場指引及路口公告牌面，修復柵欄機以利停車取票，機械式停車設備亦請辦理改善，另縣府亦多次要求該所加速活化作業及儘速編列預算改善完竣。 (二)停車場指引及路口公告牌面部分，該公所為配合委外經營廠商營運，已編列預算施作，惟柵欄機與電梯經該公所評估修繕費用不貲，且該公所財政狀況拮据，經由人力管制收費及樓梯出入等替代措施仍可維持停車場運作，該公所擬俟執行後續活化措施時再配合修復。 (三)機械式停車設備部分，縣府已協助該公所邀集專業停車場業者及本案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召開商機對</p>

	<p>談，業者建議仍與街役場共同委外經營管理，另考量機械式停車格位較為狹窄，較不為當地駕駛人接受，且高度不適車身較高車輛停放，建議分階段拆除各樓層機械式停車設備；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訪查稽核本停車場，建議該所利用問卷調查方式佐證民眾需求性，就本場機械停車設備經濟效益研提評估報告，擬定退場機制報審計部。該公所目前已完成問卷調查，當地民眾多認同倘能變更為匝道式平面停車位將可提高使用率，爰公所將依程序送審計機關准予拆除機械式停車設備，俾加速停車場活化作業。</p> <p>二、針對上述機械停車設備部分，交通部業於「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討論，結論略為：本案請縣府督導該公所儘速評估機械停車設備之存廢，若評估結果建議拆除，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作業（如附件 2-4）。</p>
<p>(3)有關委外營運乙節，新化鎮公所雖已另再委託其他廠商營運，惟其委外營運及管理是否能有效改善，仍有待追蹤。</p>	<p>一、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14 日實地督導，現勘停車率 7%，惟據鎮公所表示委外業者未派員管理，本部已責成縣府建議該公所儘速洽該業者瞭解未來經營計畫，並應派員管理（如附件 2-5）。</p> <p>二、經交據臺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8 日府工交字第 0980223600 號函復，目前業者已派員管理，該公所將持續輔導業者辦理停車場之活化（詳如附件 2-3），交通部並已責請縣府加強督導該場之經營管理。</p>
<p>(4)有關新化鎮公所歷年所提報停車率，其計算標準有欠嚴謹，致與實際停車率存有落差之虞，卻未見指正乙節，仍有待檢討改善。</p>	<p>經交據臺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8 日府工交字第 0980223600 號函復，歷年該所提報之停車率因自動繳費系統無法使用，未能詳細記錄每車實際停車時間，停車率計算方式實欠周延，縣府已督導該公所應依「平均車位使用率」及「尖峰車輛使用率」之計算公式換算停車率，該公所並已請委外經營業者派員協助計算每車停車延時，俾利計算實際之停車率（如附件 2-3）。交通部亦責成縣府督導該公所應詳實計算。</p>
<p>(5)有關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低落及停車率之後續改善情形，仍有待繼續追蹤。</p>	<p>一、經交據臺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8 日府工交字第 0980223600 號函復略為（詳如附件 2-3）：</p> <p>（一）關於停車率之提升，該所將持續督促委外停車場業者加強經營管理，並已拜訪停車場週邊之國泰人壽大樓，惟駕駛人對於機械式停車設備接受度不佳，使得停車場使用效能未能提升，如經審計機關同意拆除機械停車設備，對於本停車場活化作業應有助</p>

	<p>益。</p> <p>(二)路邊違規停車取締部分，依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回函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週邊違規停車取締勸導，98 年 1 至 3 月共取締 6 件違規停車（含違規臨時停車，下同），同年 4 月取締 9 件、勸導 3 件，5 月取締 6 件，6 月取締 5 件，7 月、8 月共取締 1 件。</p> <p>二、交通部業廣續責成臺南縣政府督導新化鎮公所參考「閒置或低度使用活化須知」檢討具體活化措施。</p>
<p>(三)有關交通部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部分：</p> <p>2.按「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為「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所明定。在該規定之外，交通部如允許因地制宜之收費管理措施或其他因應實際需要之例外的收費管理措施存在，則該部允應檢討該補助要點，研究是否在該原則規定之外設例外規定，作為執行依據；否則，則應督促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依該規定辦理，以維法令公信。</p>	<p>一、交通部於 98 年 6 月 30 日實地督導時，現勘停車率為 10%，針對管理機關苗栗縣立體育場表示已自 98 年 5 月起辦理委外招標，倘經 3 次招標作業未能決標，將由管理機關自營情事，建議管理機關續辦招標，並邀請停車場公會及業者舉行商機對談，以利檢討招標條件及權利金合理性，期由專業停車場經營業者加強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停車場使用效能（如附件 3-1）。</p> <p>二、經交據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0 日查復如下（詳如附件 3-2）：</p> <p>(一)本案停車場經管理機關苗栗縣立體育場辦理 3 次委託民間經營招標作業，惟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未能決標，因此，苗栗縣立體育場依「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訂定「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自 98 年 8 月份起收費管理。</p> <p>(二)本案停車場計 462 個停車位，平日使用以館內辦公人員月租車輛為主，平均停車率為 3%至 6%，舉辦活動期間依活動規模大約為 30%至 85%，98 年 8 月停車費收入 8,000 元，98 年 9 月份提升為 24,900 元（檢附 98 年 8、9 月份車位使用統計表如附件 3-3）。</p> <p>三、另交通部業針對「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增訂例外規定之可行性函徵相關單位意見，在停車場不收費之狀況下，倘仍僱員管理將增加管理成本，若未僱員管理則有車輛及設備遭竊之虞。考量本案停車場已收費管理，為避免衍生上述問題，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  
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陳進利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本會 98 年 11 月 12 日赴該  
部巡察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報載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研究員林明美以「侍親」為由辦理留  
職停薪，在未留職停薪前即擔任中台山  
博物館館長，在外兼差且未向該院報備  
即逕往中國等情。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本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之巡察會議紀

錄。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五、國立東華大學函：檢陳本會委員 98 年  
12 月 10 日巡察該校巡察會議紀錄。報  
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會 98  
年度巡察該會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巡察會  
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君等陳訴：○○  
高級中學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惟臺北  
考區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試務委員會未積極將加害人與被害人  
之基測考場區隔，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法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  
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請教  
育部督促○○高級中學檢討  
改進並將後續安置被害人結  
果及相關檢討情形函復本院  
；另以本案疏漏之處為鑑，  
轉請各校注意。

（三）抄調查意見密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公布  
版）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調查：教育部函報，新竹縣  
政府迄未依規定積極督導所轄忠孝國民  
中學實施常態編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竹縣政  
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教育  
部。

- (三)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錢林委員慧君、陳副院長進利專案調查研究：「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報告附表請調查委員自行更正)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請就「結論與建議」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為賡續督促政府提升我國體育運動在國際體壇之競爭力，健全傑出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育與輔導制度，將本專案列入日後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
- 四、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彰化縣多所學校校長疑似販售學生個人資料予補教業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專案調查研究：「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結論及建議」函請教育部參考改進見復。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六、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及周委員陽山專案調查研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研究發現與分析」及「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參採。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全冊函審計部參酌。  
(三)因國科會與審查委員簽有保密協定，「研究發現與分析」六之(一)3、4(報告第 112、113 頁)，提及審查委員姓名者，以○○○表示。  
(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版)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涉有審查委員姓名者以○○○表示)  
(五)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版)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大學、圖書館參考。
-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行辦理見復。
- 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該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及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游泳池救生員證照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期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 九、行政院及高雄縣政府函復各 1 件：有關該縣府處理文山國小 93 年起試辦人文



藝術暨雙語教學，涉及違反常態編班、強制收費及違反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恐傷學生受教權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督促高雄縣政府就有關學校人員議處部分及未依政府採購法部分辦理見復。

(二)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本院糾正事項確實檢討改進；就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部分，儘速辦理完竣並檢具相關人事獎懲令、年終考核結果及最終退款報表見復。

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之審核意見答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定期(每半年)將「國家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再利用推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為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致引起第一副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失當之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就糾正案文第一項前段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儘速依本院糾正意旨逐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教育部部分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糾正台南縣政府處

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案，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案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年年底)將其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之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函復本院。

十三、劉亞平陳訴 2 件：高雄縣文山國民小學 93 年起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違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案，該校並未改善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本會 98 年 11 月 5 日巡察該會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提示意見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五、據董宗華陳訴：依大學法第 24 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聯招會有關招生辦法經大會通過後，均須經教育部核定，該部違反前揭規定，顯違依法行政原則，請依法妥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一)第 2~4 點並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十六、張晴生陳訴：為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其校長職務，涉嫌違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存。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效能，發現各校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未覈實編列，影響預算管理功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行政院函復本院 97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有關本會所提審核意見，該院再研處情形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九、考試院函復：有關 98 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涉有洩題違失案，考選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 19、21 案合併處理。

(二)結案存查。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就林秀魚君陳情其子簡郁紘（以下簡稱簡師）與修平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違約離職賠償相關問題，續執行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98 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洩題違失案，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第 19 案處理。

二十二、吳祥輝陳訴：檢送「白鷹報告」—「波蘭醫學生爭議事件」調查報告，請酌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教育部及該分院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高委員鳳仙調查：報載，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校方未事前詳細說明健檢涉及學生私密處，並由男醫師拉下女學生褲頭視診，侵犯隱私，涉有不尊重學生人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五、高委員鳳仙提：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復該校辦理檢查前置作業未詳細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又醫師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執行「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遷建新館工程」，涉有不當估驗付款及相關保證書有效期過期，影響機關權益甚鉅；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處分與該案造成之影響層面難謂相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監督所屬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稽察本案後續工程。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耗資新臺幣 6 億元，興建臺北國際聽障奧運游泳競賽場地，未符國際比賽規格，致該項比賽移赴新竹縣游泳館舉行，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陳進利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函復各 1 件：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洵有違失等糾正案檢討及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

行「藝術村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於每年年終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出資、由中央研究院負責執行之「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畫」計畫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建物使用及未來永續發展等問題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再函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函復各 1 件：為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恣意罔顧公共利益及臺北市政府利益；又臺北市政府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致原有權義失衡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改善見復，副本並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該府教育局及臺北市信義國小執行「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案於原計畫外增設工程項目等流標原因、未能適時檢討流標原因並擬定下次發包策略、追加鉅幅工程預算未經核定即辦理招標公告、未切實查明地質鑽探需求及任由非工程專業之校方人員執行本鉅額採購作業等情」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趙藤雄、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臺北市政府就大巨蛋案之行政處分，涉有未依法行政、違法失職情事，請依法調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先請監察業務處研究「本案可否以新案處理」後再議。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進利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楊鍾華君陳訴，渠原為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編制內教員，校方卻未覈實提出渠之任職聘書，致未能領取退撫金，損及權益；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4 年度上字第 405 號損害賠償事件，亦疑有不公，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 96 年間該院對行政

法人，未能制定明確法律予以規範；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等評選機制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校及臺北市體育處顯

有違失糾正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針對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為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城南基地，有關園區劃定、都市計畫變更等調查意見暨李碧瑤君陳情案等涉及該府部分說明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件函復李碧瑤君。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變更該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第 3、4 案合併處理。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及抄 2 件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依本院前函意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另請加強公務員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及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第 3 案處理。

五、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及該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糾正案之檢討改善事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陳進利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王 銑 徐夢瓊

記錄：李致平

###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四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酌並督飭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函送總統府參考。

(四)調查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余騰芳

黃煌雄 周陽山 錢林慧君

陳健民 李炳南 趙昌平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聶鳳芝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對於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相關帳務查核，避免該公司藉由人事、工程等費用浮編以圖利自肥之續復辦理情形。報請鑒督。

決定：存參。

###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提：「偏遠地區客運停駛

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影送行政院暨交通部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參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

五、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二、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 年中央機關巡察，第 1 至 4 梯次（3 至 7 月）巡察機關、重點及行程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公局辦理 ETC 案，遠通電收公司使用收費站土地及房屋設施，租金徵收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高公局儘速完成租金補收事宜，並於辦理完結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前向高雄港務局承租 4 艘拖船遭拒絕乙案，認高雄港務局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規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申請覆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意旨函覆陳訴人

後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又對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竟無處理案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復行政院，本件同意結案，並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本諸權責自行列管持續改善。

六、官○○君續訴，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請國工局與地方政府配合，於大里市雅木耳都市計畫區闢建元堤路東西向計畫道路，將德芳南路匝道北移 12.3 公里之內新橋以北路寬 40 米的雅木耳都市計畫區設置；或暫緩德芳南路匝道興建，留待台中縣市政府合併後，通盤檢討設置路段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訊電國際有限公司公開標得中信局「CDC 電腦設備維護」案，遭該局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有關該履約保證金是否應予發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訊電國際有限公司，並請該公司循爭議處理途徑解決。

八、曾○○君續訴，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39k+500 段）道路，不按原規劃路線辦理徵收，擅自變更西移 25 公尺將路線劃定在渠土地上，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逕存不予回復。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乙案，現任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蘇○○未到庭說明，及可否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賠償責任。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蘇○○規避到庭說明部分，同意結案。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十、林委員鉅銀調查「有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該部前部長室秘書宋○○涉及貪污並遭移送懲戒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周陽山 李炳南  
趙昌平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屏東縣政府似未善盡監督責任，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交通部協助恆春鎮公所改善本停車場使用效能。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提：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評估過度樂觀，致效能不彰；執行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且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該縣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及替代方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縣政府：有關本案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後續改善計畫及替代方案，請再與交通部協調確切可行之方案見復。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見復。

五、蔡榮典君續訴，有關向台灣鐵路管理局承租中洲車站北方約 75 公尺處土地建築倉庫，嗣因興建台南－沙崙鐵路支線計畫需地之故，遭提前中止租約，仍請再行查明以維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六、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務請調查委員詳為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調查意見五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二及六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代表（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 七、本案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善乙節，另案推請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
-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七、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提：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 八、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調查「國道三號清水、關西及東山等 3 處休息站竟充斥巨型違建，嚴重威脅遊客安全；惟主管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卻任由經營廠商逕自對外開放營業，並疑似以過期使用執照掩護廠商通過消防安檢，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九、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十、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廖○○君陳訴，民國 88 年間，渠證件遺失遭人冒用以購買汽車、申辦信用卡及貸款，並因違規駕車、未繳納相關規費等行為；雖該冒名者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渠迄今仍不斷接獲罰（稅）單，致移送行政執行，且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存有債信不良紀錄，致權益嚴重受損，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

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葛永光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顏○○先生陳訴，88 水災造成其家鄉台南縣麻豆鎮、下營鄉、學甲鎮等地區淹水災情嚴重，疑因該縣 171 縣道 23K 處水門設計不良與臨時性太空包堤防潰堤所致；為釐清災害發生原因及是否涉有人為違失，實有深入瞭解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

查報告，暨顏○○續訴。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併復 98 年 12 月 23 日續訴）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肆百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疏失案，經濟部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函復，據李○○及李○○續訴：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98 年 10 月 15 日中山高速公路彰化路段發生 4 死 5 傷重大車禍，檢警懷疑肇事司機蘇○○疲勞駕駛；又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曾於 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國道客運司機工時抽查記者會，發現逾半司機當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嚴重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之 8 小時，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管制抽查，以為民眾安全把關？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交通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陳永祥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結果及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聯合取締小組各權責機關所陳報之取締查處非法廣播電台具體情形部分：將衛生署陳報資料，影送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參考；其他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陳報資料併案暫存，如有具體應進一步調查必要時，再行簽核。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按季陳報部分：函復 NCC，應彙整「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提報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檢討後，提報取締結果及廣播頻道開放進度，按季提報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  
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趙昌平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宿」之形成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

政府如何輔導協助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再函請行政院轉知交通部，仍應本諸權責促請觀光局賡續辦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研商事宜，並督促地方政府持續對於未合法民宿之查處。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  
三）下午 4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中華民國砂石車禍受害者關懷協會簡  
○○君等陳訴：有關車輛行車事故之鑑

定品質、鑑定人員之人力、專業素質，及鑑定機關審議過程倉促、草率，相關問題弊端重重；警察機關等未能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未建立懲處之機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調查。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洪德旋 周陽山 劉玉山  
馬秀如 尹祚芊 錢林慧君  
陳健民 洪昭男 葛永光  
吳豐山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3 月及 9 至 11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核報告函 19 件及決定書影本 19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專案調查研究「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研究辦理見復。

######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

###### 一、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二、葉委員耀鵬、陳委員健民、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專案調查研究「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專案調查研究委員自行修正）。

###### 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伍、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

###### 一、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三、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法務部執行『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提：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核有：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復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 1,104 萬元，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均有未當等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張碩文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承審法官，未詳查事證，逕行維持渠當選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二選區立法委員無效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吳委員豐山調查「據王文玲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宋志剛被訴傷害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判有期徒刑 8 年；案經提起上訴，詎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均涉有不公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周委員陽山調查「據楊育生君陳訴，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9391 號杜一鳴涉嫌偽造文書、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詎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調查「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舍以占用為名追討，是否有逾合理之手段？要求遷讓，是否給予相當之補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代表劉學魁及謙信法律事務所。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程委員仁宏調查「據林聲家君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游民哲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渠依法聲請再議，詎該署竟重複寄發相同案號之不起訴處分書，並核定不得再議，嗣即無下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李明憲君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嫌詐欺

、偽造文書案，羈押渠 113 日，自 97 年 5 月 21 日釋放後，該署迄今無任何偵查作為，疑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司法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任令台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裁判駁回，不當剝奪被告上訴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見復。

三、依據調查意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十二、莊永清等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上晃審理渠等與邱清鎮間清償債務事件，枉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前經本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司字第 0942600112 號函復（諒達）在案，仍請依該函意旨辦理。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度巡察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第三項增列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部分）。

二、抄馬委員秀如核示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

三、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一）、（二），並增列「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供非常上訴提出案件之承辦人員統計表」，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四、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三），報請本院秘書長卓處。

十四、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張三格集團詐欺案，於審理年餘後，竟以「管轄權錯誤」為由，將 64 名被告判決移轉管轄，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見復。

十五、據江金榮代江梓良君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戴清池續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丁旺疏失，致被囚逾法定刑期 2 個月，請求將該名檢察官撤職查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前經本院調查完竣並提出糾正案，台端請求本院將呂丁旺檢察官撤職查辦等情並無所據。爾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新證據，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本院糾正，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謝伶女士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仍請繼續追蹤瞭解該案確定判決結果見復。

十九、陳碧靜續訴：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陳清海強制執行事件，偽造保證金及案款領取收據等資料，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尚在司法審理中，請靜候該管法院處理」後併案存查。

二十、據李文財君陳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署，偵審渠告訴林玲玉、許嘉元涉嫌強盜、恐嚇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次續訴並無新事實、新證據，嗣後類此續訴將不再函復」後併卷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部及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第(1)、(2)、(3)點，函請法務部將查復情形之後續辦理結果，續查報本院。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關於陳孔迪先生所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涉有違失等情，該部對林秀濤檢察官之懲處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具體說明本件處分是否有過輕之情節，並檢送林秀濤檢察官涉有違失之相關調查報告、獎懲建議函、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及提供相關類似本案之檢察官懲處事例供參。

二十三、余珈菱君等續訴：因渠子劉啟聖遭梁丁財駕駛之營業大貨車追撞致死，而告訴梁丁財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渠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惟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行起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係屬司法案件，應循司法途徑解決，陳訴人如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請逕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據何如松君陳訴：為高雄縣政府將其業已標購之縣有土地再予出售他人，造成權益受損，歷審法院亦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前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嗣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新證據，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二十五、據游全球等續訴：渠等遭誣陷姚嘉

薦命案，歷審判決均有違失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司法院函復，據陳永昌君陳訴，渠  
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標買農地，因嘉義  
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人員指界錯誤，經向  
該法院訴請國家賠償，詎遭判決駁回，  
損及權益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  
，有關本院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等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  
言語不當，部分被告之拘提報告書記載  
內容不合，部分被告之逮捕通知書及偵  
查錄音錄影光碟有所缺漏乙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該  
署 98 年度偵字第 707 號許富源等告發  
謝呈儒、謝葉秋妙、謝清銀偽證乙案之  
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檢察署函（影本）各 1 件，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許富源等陳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 5 兄弟被訴竊佔案  
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葉委員耀鵬調查「據源典科技有限公  
司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上  
易字第 2789 號黃玉丹被訴侵占案件，  
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  
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邱育彰律師代  
理林富慧陳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偽造有價證  
券等案件，未完整採納澳洲警察局詢問  
筆錄之關鍵證據，致被訴人遭受不公平  
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  
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台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研  
究有無再審事由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二、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提「據財  
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司法  
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  
任令台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告上訴未敘  
述具體理由，裁判駁回，不當剝奪被告  
上訴權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  
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十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關於所屬機  
關宿舍管理使用之改善辦理情形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查究原  
因補充說明，並切實督導所屬儘  
速檢討辦理見復，及函請法務部  
切實查復，並請該部督導所屬儘  
速檢討辦理。

三十四、法務部函復，關於 John D.Kavazanjian  
等所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未經詳查，詎以渠等違反銀行法起訴且判決有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李炳南 楊美鈴  
周陽山 尹祚芊 葛永光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劉游素貞等陳訴，渠子劉秋源遭鄭閔棟等毆打致死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偵辦，詎將共犯張永利、徐喬偉為不起訴處分；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率為交保裁定，致鄭嫌潛逃出境，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繼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陳前總統承認匯出海外鉅款，均係歷次競選之結餘款，中央選舉委員會有無依法查察其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查核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